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潛在投資者應通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7年的零售額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本公司的產品基於「本來自然，何須添加」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具價值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於過往11年，本公司將「五谷磨房」品牌打造成一個深受中國人喜愛的家喻戶曉的健康食品品牌，成為優質、安全和健康食品的代名詞，在我們的市場上得到廣泛認可。本公司生產逾70種由穀物、豆類、堅果、果乾和其他天然成分製成的產品。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源自天然成分材料，並經過科學測試的配方加工而成的產品，既迎合一般人的需求，也迎合特定消費群體，如女性、青少年和老年人的需求。

本公司運營由線上和線下渠道組成的全面綜合分銷平台，我們認為這提高了品牌知名度，並使潛在消費者更容易接觸到我們的產品。綜合分銷平台包括(i)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中國453個城市的超市中3,690個直營專櫃的線下網絡；及(ii)線上渠道，包括(a)天貓、京東和唯品會等電子商務平台及(b)社交媒體平台，即我們的微信會員店。本公司是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率先在超市的直營專櫃推出「體驗式」零售模式的公司之一，消費者可通過看、聞、嘗、聽和摸等多個感官系統來研究瞭解產品，而公司在專櫃也配備了專業的營養顧問，根據個人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提供量身的各種有益、實用的營養和健康資訊。我們已大大受益於綜合分銷平台內多個銷售渠道的相互加強效應。例如，維持強大的電子商務業務有助我們於未設有直營專櫃實體業務的地區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和微信會員店也可作為一個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以測試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評估客戶反饋和收集用作引導線下擴張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取得強勁增長。本公司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29.7%由2015年的人民幣937.1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576.1百萬元，而本公司的經調整純利按複合年增長率48.9%由2015年的人民幣84.8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及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而本公司認為該等因素日後將繼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公司的業績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 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 本公司產品的銷量及定價；
- 產品組合；
- 銷售及分銷網絡；
-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及
- 季節性因素。

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中國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影響，而後者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及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中國經濟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大幅推動了本公司銷量及收入的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從2013年至2017年，中國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在同一時期，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7萬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3.64萬元。本公司預計中國的GDP及中國居民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亦受到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分部增長的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3年至2017年，中國天然健康食品的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本公司相信，諸如消費者日益關注產品質量及提高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知等因素將繼續推動天然健康食品分部的快速增長。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產品質量及品牌知名度大幅推動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隨著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視，本公司已對產品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安全與質量控制」。本公司不懈追求優質產品質量及高標準食品安全的努力已轉化為消費者對本公司品牌的信心及信任。本公司的品牌「五谷磨房」已得到中國消費者的高度認可。此外，本公司成熟的具「新零售」特性的分銷平台，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產品訪問渠道。

財務資料

本公司產品的銷量及定價

本公司能自行作出產品定價，一直且將繼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起到重要作用。本公司釐定產品價格時一般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市場需求、當地購買力及競爭程度等。儘管天然健康食品行業分散、國內現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愈發激烈，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中國的行業領先地位以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量已經令本公司具備強大的定價能力。本公司維持或增加產品售價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透過強大的品牌認可度、產品創新、全國分銷平台以及產品組合使自身脫穎而出，進而進行有效競爭。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乃主要受(i)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增加(ii)消費者健康及食品安全意識的增強及(iii)本公司分銷網絡擴大及(iv)本公司產品日漸受歡迎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直營專櫃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42個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969個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90個，這使本公司的全國分銷網絡覆蓋範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50個城市擴大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53個城市。

產品組合

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公司產品的成功為基礎。本公司擁有逾70種天然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的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可滿足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的廣泛飲食和健康需求以及健康問題。本公司的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分部，即(i)標準配方穀物粉(ii)個性化配方穀物粉(iii)五谷伴侶及(iv)其他天然健康食品和產品。本公司認為，多樣化產品類型可令本公司把握中國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由於不同的產品根據原材料或製成品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及營銷策略等因素產生不同的毛利率，投資組合中的產品組合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本公司產品的利潤因產品類型而異。於業績記錄期間，線下渠道的毛利率高於線上渠道，主要由於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專供線上渠道的產品，比如面膜，通常產生的毛利率較低。

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透過中國各地多個銷售渠道分銷本公司的產品，包括多個線下及線上銷售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分銷平台包括(i)中國各地453多個城市的超市中約3,690個直營專櫃的線下網絡及(ii)線上渠道，包括(a)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等主要電商平台及(b)社交網絡平台，即我們的微信會員店。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線下渠道主要包括沃爾瑪、大潤發、永輝、華潤萬家和家樂福等超市中的直營專櫃。本公司的所有直營專櫃均為直營模式。本公司認為，自營模式可令本公司(i)加強對零售店的控制，包括佈局及本公司定價政策的實施；(ii)通過消除中間商獲取更高的毛利率；及(iii)更好地獲取市場情報，如當地市場的主流趨勢及消費者喜好。

為充分利用中國電商的大幅增長，本公司開始在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等主要電商網站上經營旗艦店。本公司亦通過公司的自營微信會員店銷售產品。本公司預計通過電商渠道進行滲透將促進銷售增長，並通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尋求與其他銷售及分銷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線上渠道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0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有關期間總收入的2.9%、6.2%及13.1%。

本公司計劃繼續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支持業務增長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

本公司提供廣泛的食品及其他產品，涵蓋四種產品類別，即標準配方穀物粉、個性化配方穀物粉、五谷伴侶及其他天然健康食品及產品。不同的產品，特別是不同類別的產品，通常使用不同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組合。本公司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淮山、核桃、黑芝麻、大豆等。本公司自第三方購買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紙板箱、罐頭及食品級包裝袋。本公司在生產產品中所用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總銷售成本的71.0%、71.3%及68.9%。本公司生產產品中所用的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佔公司於同期總銷售成本的8.0%、20.6%及19.9%。2016年的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及包裝升級所致。

本公司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如淮山、核桃、黑芝麻及大豆等均為商品。彼等的價格通常根據市場狀況產生波動。其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通常因供需、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及加工成本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等多項因素產生波動。本公司尚未就商品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然而，倘本公司認為價格較低，則會尋求通過進行採購減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公司成本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包裝材料及供應商」。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公司的議價能力亦已提高，這部分導致若干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格降低。此外，本公司通過廣西省桂平市的工廠加工淮山，以降低淮山的成本。本公司認為，該等做法及能力有助於降低原材料的成本。本公司亦認為，多元化產品組合減輕了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然

財務資料

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控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主要客戶或消費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依賴於受價格波動和其他風險影響的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

季節性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隨產品的季節性而有所不同，並且歷史上在每年下半年表現更佳。這種差異主要源於消費者在較冷月份對產品的需求增加。這些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銷售收入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本公司高峰期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為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因此，潛在投資者在對公司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時，應首先瞭解這些季節性波動。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主要會計政策指公司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和作出估計時須作出判斷的會計政策，而倘公司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會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予以重新評估。本公司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公司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大幅變更。本公司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

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獲客戶接納時），向客戶直接銷售產品（主要包括天然食品）的收入獲確認。客戶對產品擁有完全酌情決定權，且並無尚未履行的責任會對客戶接納產品構成影響。

釐定收入應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而定。於釐定我們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向客戶提供貨品時，我們須首先識別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的人士。如我們對以下任何事項擁有控制權，即屬主事人：(i)來自另一方而我們其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其他資產；(ii)來自另一方而我們其後合併其他貨品以提供特定貨品予客

財務資料

戶的貨品。如控制權不明，當我們於交易中擁有主要責任、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定價和選擇供應商或出現個別而非全部上述跡象時，收益按總額基準記賬。否則，我們將賺取的淨額記賬為來自出售和提供產品的佣金。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於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不斷變化的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管理費用。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和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假定而進行。我們必須能夠於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我們採用在各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架構：

- 第1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2級—按估值技術（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計量；及
- 第3級—按估值技術（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架構中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將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作為出售組別的一部分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如「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所進一步解釋，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處理。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當期損益表中。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公司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19%
汽車	19%
辦公設備及裝置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限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末審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會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狀態下的樓宇，其按成本扣減減值損失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核一次。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公司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

財務資料

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商用年期攤銷。相關產品的商用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由產品投入生產日期起開始。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下表所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937,085	100.0	1,205,504	100.0	1,576,145	100.0
銷售成本	(248,820)	(26.6)	(276,983)	(23.0)	(374,325)	(23.7)
毛利	688,265	73.4	928,521	77.0	1,201,820	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02	1.1	14,604	1.2	15,624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228)	(60.5)	(734,772)	(61.0)	(926,094)	(58.8)
行政開支	(39,938)	(4.3)	(69,854)	(5.8)	(85,603)	(5.4)
其他開支	(1,730)	(0.2)	(2,179)	(0.2)	(1,220)	(0.1)
融資成本	—	—	(964)	(0.1)	(216)	(0.0)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 允價值變動虧損	(56,074)	(6.0)	(27,102)	(2.2)	(2,196)	(0.1)
除稅前溢利	33,297	3.6	108,254	9.0	202,115	12.8
所得稅開支	(4,618)	(0.5)	(20,647)	(1.7)	(16,416)	(1.0)
年內溢利	28,679	3.1	87,607	7.3	185,699	11.8
經調整純利 ⁽¹⁾	84,753	9.0	114,709	9.5	187,895	11.9

註：

- (1) 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純利指扣除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前的年內溢利。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的計量方法。將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也不應將其視為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方法。有關詳情請參閱「—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收入產生自直營專櫃及通過線上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公司收入乃經扣除年內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撥備後列賬。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四大產品類別產生收入，即(i)標準配方穀物粉(ii)個性化配方穀物粉(iii)五谷伴侶及(iv)其他天然健康食品 and 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標準配方穀物粉產品構成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並為本公司記錄期間收入增加的主要增長驅動力。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本公司通過廣泛的線下直營專櫃網絡以及線上渠道，包括主要電商平台及自營微信會員店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909,538	97.1	1,131,061	93.8	1,369,163	86.9
線上渠道	27,547	2.9	74,443	6.2	206,982	13.1
電商平台	25,789	2.7	58,344	4.8	143,715	9.1
微信會員店	1,758	0.2	16,099	1.4	63,267	4.0
總收入	937,085	100.0	1,205,504	100.0	1,576,145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通過線下渠道及線上渠道銷售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通過線下渠道銷售所得的收入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97.1%減少至2016年的93.8%，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的86.9%，而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所得的收入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2.9%增至2016年的6.2%，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13.1%。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加強公司的線上銷售，預計線上渠道所得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將出現增長。

銷售成本

本公司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成本。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及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公司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176,658	71.0	197,341	71.3	257,798	68.9
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	19,781	8.0	57,153	20.6	74,487	19.9
成品和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1,635	8.7	(14,861)	(5.4)	(8,815)	(2.4)
直接人工成本	9,037	3.6	9,033	3.3	12,775	3.4
製造成本，包括：	21,709	8.7	28,317	10.2	38,080	10.2
間接人工成本	4,286	1.7	5,301	1.9	7,914	2.1
折舊成本	8,806	3.5	10,188	3.7	11,490	3.1
水費、電費和煤氣費	3,940	1.6	3,846	1.4	4,397	1.2
其他成本	4,677	1.9	8,982	3.2	14,279	3.8
總銷售成本	248,820	100.0	276,983	100.0	374,325	100.0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公司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淮山、黑芝麻、豆類及核桃等天然穀物和農產品。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銷售成本的71.0%、71.3%及68.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公司收入的約18.9%、16.4%及16.4%。

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

本公司自第三方購買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紙板箱、罐頭及食品級包裝袋。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分別佔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銷售成本的8.0%、20.6%及19.9%。2016年的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及包裝升級所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分別佔公司收入的約2.1%、4.7%及4.7%。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成本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

財務資料

減少/增加5%、8%及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所造成的影響，及該等減少/增加對我們毛利的影響：

	減少/增加5%	減少/增加8%	減少/增加10%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833/(8,833)	14,133/(14,133)	17,666/(17,6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867/(9,867)	15,787/(15,787)	19,734/(19,7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890/(12,890)	20,624/(20,624)	25,780/(25,780)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包裝材料成本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增加5%、8%及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所造成的影響，及該等減少/增加對我們毛利的影響：

	減少/增加5%	減少/增加8%	減少/增加10%
毛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89/(989)	1,582/(1,582)	1,978/(1,97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58/(2,858)	4,572/(4,572)	5,715/(5,7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24/(3,724)	5,959/(5,959)	7,449/(7,449)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8.3百萬元、人民幣9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8百萬元。同年，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3.4%、77.0%及76.3%。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672,066	73.9	878,997	77.7	1,061,899	77.6
線上渠道	16,199	58.8	49,524	66.5	139,921	67.6
電商平台	15,245	59.1	41,040	70.3	98,764	68.7
微信會員店	954	54.3	8,484	52.7	41,157	65.1
總計	<u>688,265</u>	<u>73.4</u>	<u>928,521</u>	<u>77.0</u>	<u>1,201,820</u>	<u>76.3</u>

財務資料

業績記錄期間，於微信會員店出售的產品擁有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專屬會員產品的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以及我們計劃利用有關專屬會員產品吸引會員和提升客戶忠誠度，故對有關產品採用溫和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議價購買收益、其他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其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2,112	21.1	6,554	44.9	3,659	23.4
議價購買收益	2,130	21.3	—	—	—	—
其他利息收入	226	2.3	2,700	18.5	2,999	19.2
銀行利息收入	1,547	15.5	1,769	12.1	4,252	27.2
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077	20.8	577	4.0	150	1.0
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1,780	17.8	2,310	15.8	3,653	23.4
其他	130	1.2	694	4.7	911	5.8
總計	10,002	100.0	14,604	100.0	15,624	100.0

政府補助主要指現金獎勵和政府資助委託貸款形式的地方政府補貼。隨著業務的穩健發展及本公司對地方所得稅的貢獻增加，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獲得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獎勵。然而，現金獎勵和政府資助委託貸款形式的政府補貼可酌情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政府補貼於參考期間的變動並非反映一種已知趨勢。

議價購買收益指於2015年收購桂平金谷時，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購買價的部分。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達成議購價，乃由於我們與該公司的長期業務關係、桂平金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我們興建新製造設施以生產淮山的策略性決定而預期出現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賺取的利息。利息收入的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指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理財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回報率分別介乎2.35%至4.25%、2.55%至4.45%及3.80%至4.97%。該等理財產品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

作為財務管理的一環，我們已購買理財產品，作為於短期內改善手頭現金用途的補充途徑。我們已設立資本及投資政策，以監察及控制與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資本及投資政策規定(其中包括)：

- 為優化現金管理，我們僅可在擁有現金盈餘的情況下投資於理財產品；
- 原則上僅容許投資於低風險產品，且投資應為非投機性質；
- 挑選投資的準則應包括(其中包括)風險承擔、預期收益及流動性；
- 低風險且具合理回報及流動性的投資，我們通常投資於固定期限最多90天的產品。部分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期限且可按意願贖回；就部分具固定期限的理財產品而言，我們可以選擇提早贖回。
- 我們僅購買由商業銀行及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而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投資於多家發行人所提供的產品，以緩解集中風險；
- 任何理財產品建議投資須進行可行性研究，其將由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審閱。建議書及可行性研究其後將提交至財務總經理熊先生進行審批。關於熊鑫升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負責監察已投資資產管理產品的表現，並確保並無違反相關合約。已投資理財產品如有任何重大不利波動，應及時向財務總經理熊先生彙報；及

財務資料

- 於各投資的屆滿日期，財務部指定人員將負責根據相關合約贖回及處置投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所發行或出售的理財產品，而我們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資本均得以保留，且並無遇到發行金融機構的任何違約事件。我們並無投資於任何股本工具、上市金融產品或衍生金融工具，且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禁止直接投資於上述工具及產品，而我們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質押投資作為借款的抵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佣金開支、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促銷開支、運輸費用及其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7.2百萬元、人民幣734.8百萬元及人民幣926.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佣金開支	219,478	38.7	275,980	37.6	328,119	35.4
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	174,605	30.8	211,151	28.7	252,400	27.3
促銷開支	51,249	9.0	66,249	9.0	87,917	9.5
薪金及僱員福利費用	47,896	8.4	86,289	11.7	93,947	10.1
運輸費用	24,054	4.2	28,811	3.9	36,781	4.0
廣告費用	8,989	1.6	12,376	1.7	35,218	3.8
與超市有關的分銷成本	8,871	1.6	9,625	1.3	17,698	1.9
折舊及攤銷	8,561	1.5	8,136	1.1	10,345	1.1
業務招待費	1,264	0.2	1,446	0.2	1,547	0.2
其他 ⁽¹⁾	22,261	4.0	34,709	4.8	62,122	6.7
總計	567,228	100.0	734,772	100.0	926,094	100.0

註：

(1) 包括快遞費用、辦公室開支、中介服務費、差旅及通訊費用和其他。

財務資料

佣金開支指支付予本公司設立直營專櫃的超市的特許費。特許費金額乃按於該等直營專櫃銷售額的特定比例計算。業績記錄期間，佣金開支在絕對金額方面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本公司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指支付予為本公司直營專櫃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線下銷售網絡計劃及管理」。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增加主要與公司銷售網絡的擴展有關，這導致銷售人員數目增加。

隨著業務擴展至新領域，本公司預計未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有所增加。然而，本公司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將不會對經營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預計導致規模經濟。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其他稅項及費用、辦公室開支、中介服務費、差旅及通訊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本公司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17,198	43.1	33,204	47.5	45,605	53.3
其他稅項及費用	9,159	22.9	10,365	14.8	12,323	14.4
辦公室開支	4,424	11.1	6,006	8.6	7,118	8.3
中介服務費	1,873	4.7	4,035	5.8	5,167	6.0
差旅及通訊費用	2,027	5.1	3,878	5.6	3,676	4.3
折舊及攤銷	982	2.5	1,946	2.8	2,127	2.5
員工及工人培訓開支	837	2.1	2,128	3.0	1,063	1.2
業務招待費	406	1.0	917	1.3	931	1.1
研發開支	715	1.7	2,875	4.2	5,670	6.6
其他 ⁽¹⁾	2,317	5.8	4,500	6.4	1,923	2.3
總計	39,938	100.0	69,854	100.0	85,603	100.0

註：

(1) 包括會議費用、培訓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之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其他非經營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公司其他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公司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之虧損	1,140	65.9	576	26.4	443	36.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	1.3	88	4.1	344	28.2
其他非經營開支	568	32.8	1,515	69.5	433	35.5
總計	1,730	100.0	2,179	100.0	1,220	100.0

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之虧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本公司於2015年錄得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重大虧損，主要與升級生產設施的設備及機械有關。

其他非經營開支主要指本公司產生的雜項開支。本公司於2016年錄得重大其他非經營開支，主要與本公司為緩解湖北省的自然災害提供的一次性捐款有關。

融資成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融資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銀行貸款利息	—	—	227	23.5	216	100.0
來自董事所得款項的利息	—	—	737	76.5	—	—
總計	—	—	964	100.0	216	100.0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編纂]之前，由於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中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同時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政策及法規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當期所得稅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通常按25.00%評定及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應課稅收入繳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9%、19.1%及8.1%，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該項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歸因於初級加工農產品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產品。實際稅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產品組合中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比例而浮動。未來，我們預期實際稅率將處於相對穩定的水平，視乎我們的產品組合而定。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3,297	108,254	202,11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264	33,974	51,300
按5%稅率計算之預扣稅對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3,936	5,315	3,500
免繳稅收入	(21,028)	(22,571)	(42,727)
不可扣稅開支	2,026	3,696	4,473
抵銷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	(750)	—	(2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0	233	144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618	20,647	16,416
實際稅率	13.9%	19.1%	8.1%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履行所有繳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決稅項糾紛。

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05.5百萬元增加30.7%至2017年的人民幣1,576.1百萬元。本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的標準配方穀物粉產生的收入增加，得益於該等產品的日益普及及本公司加大對該等產品的宣傳力度推動銷量增加；及(ii)線上渠道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增加35.1%至2017年的人民幣374.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原材料成本及包裝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同期，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3.0%增至23.7%，主要由於專屬會員產品銷量增加，且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成本通常較高而售價較低。

毛利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928.5百萬元增加29.4%至2017年的人民幣1,201.8百萬元。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77.0%下降至2017年的76.3%，主要由於產品組合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專屬會員產品的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7.0%至2017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因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而增加；及(ii)財富管理產品的平均結餘增加導致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1.2%減少至2017年的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增加26.0%至2017年的人民幣92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超市支付的佣金開支因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與我們

財務資料

線下銷售網絡擴展有關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數目增加以及薪資增加。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61.0%減少至2017年的58.8%，主要由於透過線上渠道的銷售貢獻較多收入，而線上渠道一般牽涉較低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因線上平台的佣金收費一般較低。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22.5%至2017年的人民幣85.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量隨公司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增加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於規模經濟改善，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5.8%減少至2017年的5.4%。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44.0%至2017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緩解湖北省自然災害而於2016年提供一次性捐款。本公司的其他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0.2%輕微減少至2017年的0.1%。

財務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與2016年向前股東楊卓亞先生發出三年期票據的利息開支（已於2016年悉數清還）有關，該票據已於同年悉數贖回。本公司的財務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0.1%下降至2017年的零。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本公司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致使估值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86.7%至2017年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儘管2017年應課稅收入增加，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20.5%至2017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免徵稅項的初級加工農產品貢獻的收入

財務資料

比例增加。同期，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2016年的19.1%下降至2017年的8.1%，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實際稅率均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該實際稅率較低乃歸因於初級加工農產品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產品。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112.0%至2017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本公司純利率由2016年的7.3%略微增加至2017年的11.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37.1百萬元增加28.6%至2016年的人民幣1,205.5百萬元。本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標準配方穀物粉產生的收入增加，得益於(i)該等產品的日益普及及本公司加大對該等產品的宣傳力度推動銷量增加；及(ii)本公司推出的若干熱銷產品，如植物益生元八珍的價格上調導致平均售價上漲。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增加11.3%至2016年的人民幣277.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業務增長相符的本公司銷量增加以及包裝升級導致包裝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18.9%下降至2016年的16.4%，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開始對生產過程進行標準化，從而更有效地利用原材料。另一方面，包裝及其他材料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因我們的包裝及產品升級而由2015年的2.1%上升至2016年的4.7%。同期，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佔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6.6%減少至23.0%，主要由於本公司生產過程的標準化令原材料得以更有效益地運用。

毛利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688.3百萬元增加34.9%至2016年的人民幣928.5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的73.4%增至2016年的77.0%，主要由於標準配方穀物粉的平均售價上升及原材料得以更有效益地運用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46.0%至2016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部分被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減少以及與2016年

財務資料

部分結清應收楊卓亞先生款項有關的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下降所抵銷。公司於有關錄得收購桂平金谷收益，相當於該收購所獲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淨值與收購價的差額。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達成議購價，乃由於我們與該實體的長期業務關係、桂平金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我們興建新製造設施以生產淮山的策略性決定而預期出現減值虧損所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穩定維持在1.1%及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567.2百萬元增加29.5%至2016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超市支付的佣金開支因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與我們線下銷售網絡擴展有關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及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導致銷售人員的數目增加以及薪資增加。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穩定維持在60.5%。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74.9%至2016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實施的新薪酬計劃及行政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增加。本公司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4.3%上升至2016年的5.8%，主要由於行政費用大幅增加。

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26.0%至2016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救助2016年湖北省自然災害進行的一次性捐贈，部分與升級生產設施的設備及機械相關的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重大虧損，導致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虧損減少所抵銷。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的其他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為0.2%。

財務成本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錄得零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財務成本，主要由於2016年向楊卓亞先生發行三年期票據（已於同年悉數贖回）所致。本公司的財務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零增加至2016年的0.1%。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本公司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51.7%至2016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稅前溢利

因上述原因，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225.1%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347.1%至2016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及產品組合中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初級加工農產品所佔比例減少，導致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此外，2015年及2016年，本公司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9%及19.1%，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實際稅率降低歸因於中國對初級加工農產品免徵企業所得稅，這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產品。2016年較高的實際稅率亦導致2016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收入減少。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年內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205.5%至2016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本公司的純利率由2015年的3.1%上升至2016年的7.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純利指扣除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前的年內或期內溢利。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我們相信，經調整純利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否則將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若干影響，被我們納入營運收入及純利的開支的影響所扭曲。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我們相信，經調整純利為我們提供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提高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能更清晰看到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所使用的主要衡量標準。

儘管經調整純利為投資者提供一個評估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財務計量方法，由於其並不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營運的收支項目，使用經調整純利存在若干限制。就其作出調整的項目可能繼續產生，並應於理解和評估我們的整體業績時加以考量。

財務資料

作為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我們認為與經調整純利最為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年內或期內溢利。下表為所示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或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8,679	87,607	185,6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	56,074	27,102	2,196
經調整純利	84,753	114,709	187,895

經調整純利不應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如經營溢利或年內或期內溢利）的替代方法。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純利，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相同或相若名稱的計量項目比較。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過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有人民幣92.7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488	122,674	168,7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500)	(134,798)	34,6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540	33,556	(55,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528	21,432	148,1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66	59,067	81,1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73	672	(2,2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67	81,171	227,11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主要包括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4.0百萬元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2.1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本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由於本公司產品銷售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ii)由於預計供應可能短缺，預付包裝材料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及(iii)隨業務量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亦會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本明細結餘若干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a)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6百萬元，及(b)隨著業務增長，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

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主要包括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0.3百萬元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7.1百萬元）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8.3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本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由於本公司產品銷售量增加，導致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隨經營規模增長，存貨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以及會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本明細結餘若干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

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包括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8.4百萬元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56.1百萬元）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3.3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及(ii)主要與採購增加導致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有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以及會對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明細結餘若干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a)存貨隨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及(b)由於僱員數目及僱員增薪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2017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歸屬於(i)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725.2百萬元，部分被(i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668.7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與改善直營專櫃及升級生產設施的機械相關。

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歸屬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565.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3百萬元，並由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530.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與改善直營專櫃及升級生產設施的機械相關。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歸屬於(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042.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2.1百萬元，並由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978.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與改善直營專櫃及升級生產設施的機械相關。

融資活動

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已付股息人民幣52.8百萬元。

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

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有關向楊卓亞先生發行新股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本公司資本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並由2016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公司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購買無形資產項目及收購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所示年份的資本支出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165	95.3	21,334	32.6	34,451	96.6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	—	—	20,220	30.8	607	1.7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784	8.0	67	0.1	614	1.7
收購附屬公司	(738)	(3.3)	23,895	36.5	—	—
總計	22,211	100.0	65,516	100.0	35,672	100.0

合同義務和商業承諾

資本承諾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軟件、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有關。截至2015、2016和2017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性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和人民幣30.1百萬元。

經營租賃安排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一年內	4,127	31.0	4,314	46.0	5,863	67.0
第二年至第五年	9,221	69.0	5,065	54.0	2,853	33.0
總計	13,348	100.0	9,379	100.0	8,716	100.0

財務資料

營運資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流動資產：				
庫存	52,278	71,619	81,647	98,0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7,573	132,331	178,462	220,274
可供出售投資	79,500	141,500	85,000	178,60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59,602	66,954	85,901	108,9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6,680	10,133	13,440	14,487
應收董事款項	50,844	708	—	—
定期存款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67	81,171	227,119	92,727
流動資產總額	405,544	514,416	671,569	713,0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2,851	49,287	72,319	62,951
銀行借款	—	4,784	—	—
合約負債	17,339	18,535	20,623	23,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376	88,086	116,083	106,6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5	41,213	35,495	44,662
應付董事款項	5,000	7,505	2,341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372,532	399,634	222,287	228,676
應付稅款	2,534	12,080	17,768	12,233
流動負債總額	502,307	621,124	486,916	478,97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6,763)	(106,708)	184,653	234,035

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因而購入更多理財產品，且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84.7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6.7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反映(i)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減少人民幣177.3百萬元；(ii)主要因收入增加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5.9百萬元；(i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本公司產品銷售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被主要因贖回若干理財產品導致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56.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被因購入更多理財產品導致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6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經計及庫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待支付的特別股息以及本公司可動用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運營資本應付自本文件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鑑於以上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看法。截至2018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2.7百萬元。

本公司的未來現金需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營業收入、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支出、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或其他多變的商業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因商業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如果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向借貸機構貸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維繫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籌集股本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部分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庫存

本公司的庫存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消耗品。為儘量降低庫存積壓風險，我們定期根據產品種類審查庫存水平。本公司認為，保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有助於更好地規劃生產和交付產品，從而及時滿足客戶需求，並且不會造成流動資金緊張。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庫存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的12.9%、13.9%和12.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庫存餘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312	24,239	20,073
在製品	2,047	2,539	2,852
成品	26,437	40,807	49,308
消耗品	2,482	4,034	9,414
總計	<u>52,278</u>	<u>71,619</u>	<u>81,647</u>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庫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幅達37.0%，主要由於銷量增長及銷售網絡擴大，成品亦隨之增加。庫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幅為14.0%，主要由於銷量增長及銷售網絡擴大，成品亦隨之增加。截至2018年4月30日，已運用人民幣81.6百萬元或10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庫存。

下表載列所示年份的庫存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庫存周轉天數 ⁽¹⁾	88	82	75

註：

- (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庫存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庫存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本公司的庫存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88天減少至2016年的8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的75天，主要由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實施一套更嚴格的庫存控制措施和更完善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本公司致力於未來繼續積極管理庫存周轉天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7,625	131,271	177,496
應收票據	—	1,200	1,450
減：減值	(52)	(140)	(484)
總計	<u>97,573</u>	<u>132,331</u>	<u>178,462</u>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百萬元增加3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4月30日，人民幣166.5百萬元或93.3%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清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份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¹⁾	39	35	36

註：

- (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內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在業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從2015年的39天略有減少至2016年的35天，隨後在2017年增至36天。線下銷售產生的收入於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根據我們與超市的直營安排，該等款項通常由超市在銷售時收取，然後在本公司開具付款發票後的一個月內將每月銷售收益轉結至本公司。在少數情況下，某些超市可延長至三個月。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各類超市的應收賬款。本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增級安排。本公司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立信用控制部門以儘量減少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4,576	109,259	146,013
一至兩個月	2,037	18,182	18,101
兩至三個月	276	2,276	5,625
三個月以上	684	2,614	8,723
總計	97,573	132,331	178,46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	52	1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88	344
總計	52	140	48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94,149	121,571	136,7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645	4,619	11,13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78	1,630	26,307
逾期超過三個月	253	4,651	4,744
總計	97,625	132,471	178,946

本公司將未根據訂立之協議如期繳付的款項視為逾期。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個和本公司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超市。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可收回增值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本期部分。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555	11,750	22,650
按金	2,016	3,308	4,434
可收回增值稅	13,857	8,402	8,740
僱員墊款	2,644	3,299	5,982
其他應收款項	32,086	39,335	43,235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本期部分	444	860	860
總計	59,602	66,954	85,9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供應可能出現短缺，致使2017年向包裝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致使原材料的採購量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元化產品組合增多及銷售增長，致使原材料的採購量增加。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份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66	61

註：

- (1)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業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在2015年、2016年及2017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天、61天及59天，與供應商通常授予本公司15至60天的信貸期一致。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6,154	39,231	65,869
1至2個月	12,928	2,614	3,766
2至3個月	2,710	1,785	1,126
3個月以上	11,059	5,657	1,558
總計	42,851	49,287	72,319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延遲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8年4月30日，人民幣70.9百萬元或98.1%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8,355	17,139	32,895
購買材料及設備應付款項	5,405	8,476	4,161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4,000	—	—
按金	193	189	189
應付薪酬及福利	18,667	35,864	52,969
其他應付稅項	10,082	19,430	16,747
其他應付款項	11,674	6,988	9,122
合計	58,376	88,086	116,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與應付薪酬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購買原材料及服務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償還費用及其他費用相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5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8%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原因是業績記錄期間，(i)員工人數和薪酬增幅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就社會保險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撥備增加，以及與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有關的應計費用增加。

債務

截至2018年4月30日，即就下文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債務。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557	4,784	—	—
債務總額	<u>4,557</u>	<u>4,784</u>	<u>—</u>	<u>—</u>

根據委託人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與受託人興業銀行深圳分公司（「興業銀行」）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深圳香雅」）訂立的一般委託貸款合約，深圳香雅獲地方政府授予人民幣5.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息貸款作為政府補貼。貸款期自2015年12月24日起計至2017年12月24日結束，為期24個月，且有關款項僅可用作本公司設備升級的專項資金。該項貸款由張先生和桂女士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當日的等值貸款市場利率與興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之間的差額已確認為政府補助。

貸款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按未來付款現值人民幣5,000,000元計算，使用兩年期類似貸款的市場利率4.75%貼現，有關金額為人民幣4,557,000元。已收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與該貸款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人民幣4,557,000元的差額為人民幣443,000元，被視為政府補助。該差額在升級設備的使用週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該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按人民幣4,557,000元及人民幣4,784,000元的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估計為4.75%。該貸款於2017年12月24日悉數償還。

截至2018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4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合共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在需要時獲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預見到任何潛在困難。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目前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鉤及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再者，本公司概無在已轉讓給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本公司亦無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同參與租賃、套期保值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73.4%	77.0%	76.3%
純利率	3.1%	7.3%	11.8%
經調整純利率	9.0%	9.5%	11.9%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¹⁾	6.0%	14.0%	23.8%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²⁾	17.7%	18.4%	24.1%
股本回報率 ⁽³⁾	不適用 ⁽⁸⁾	194.9%	89.2%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24.9%	26.6%	36.2%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0.81倍	0.83倍	1.38倍
速動比率 ⁽⁶⁾	0.70倍	0.71倍	1.21倍
資產周轉率 ⁽⁷⁾	1.96倍	1.93倍	2.02倍

註：

(1) 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2) 經調整資本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定義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該期間股本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定義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除以該期間股本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與所有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周轉率按收益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因我們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導致2015年初的負總股本。

資產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的6.0%增至2016年的14.0%，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23.8%，主要由於純利的增幅由資產總額的增幅所部分抵銷。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的17.7%增加至2016年的18.4%，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24.1%，主要由於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純利的討論，請參閱「—各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194.9%減少至2017年的89.2%。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的24.9%增加至2016年的26.6%，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36.2%，主要由於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81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83，隨後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8，主要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結餘減少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於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餘額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速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70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0.71，隨後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1，主要由於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結餘減少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於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餘額減少所致。

資產周轉率。資產周轉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6輕微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3，隨後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2，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用風險

本公司惟與經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奉行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用條件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遵循信用認證程序。另外，應收款項餘額應受到持續監控，本公司遭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鑒於本公司惟與經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需抵押品。信用風險聚集按客戶／交易方及地理區域進行管理。由於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行業及領域，因此本公司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並能通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足夠額度資金，從而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合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所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上				總計
		3個月以下	12個月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154	15,638	11,059	—	—	42,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9,599	600	963	—	—	11,162
銀行借款	—	—	—	5,000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5,000	—	—	—	—	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5	—	—	—	—	3,675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	136,169	—	—	—	—	136,169
總計	<u>170,597</u>	<u>16,238</u>	<u>12,022</u>	<u>5,000</u>	<u>—</u>	<u>203,857</u>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合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所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按 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上				總計
		3個月以下	12個月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31	4,399	5,657	—	—	49,2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8,665	600	1,767	—	—	11,032
銀行借款	—	—	5,000	—	—	5,000
應付董事款項	7,505	—	—	—	—	7,5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213	—	—	—	—	41,213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	147,171	—	—	—	—	147,171
總計	243,785	4,999	12,424	—	—	261,208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合約未貼現款項為基準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按 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上				總計
		3個月以下	12個月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869	4,892	1,558	—	—	72,3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4,351	600	2,342	—	—	7,293
應付董事款項	2,341	—	—	—	—	2,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495	—	—	—	—	35,495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	158,142	—	—	—	—	158,142
總計	266,198	5,492	3,900	—	—	275,59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探索新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及當前僱員合作開設少數專賣店銷售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有15家專賣店。於業績記錄期間，向關連實體深圳婧雅天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人民幣33.4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所有非貿易性質關聯方餘額已經結清。餘下的非貿易性質關聯方餘額將於上市前結清。更多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年度歸屬於本集團的應佔純利總額約20%至40%的股息。假設上市發生，2018年將成為本集團應佔純利總額用於宣派及派付股息（如前句所述）的首個年度。

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任何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此外，董事日後可重新評估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進行派息。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派息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派付。尤其是，各中國附屬公司惟可自其依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另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中國各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以一定金額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撥付法定儲備，且有關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另外，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未來代表我們或其自身產生債務，債券契約可能限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向股東或我們派息或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

本公司並未於2015及2016年宣派股息，我們於2017年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2.8百萬元。於2018年6月，我們向於宣派有關股息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70.0百萬港幣。預期該特別股息將於[編纂]完成前以現金支付。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財務資料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費用

2017年，本公司已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將撥充資本為預付款項。本公司預計，2017年12月31日後將會產生額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將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編纂]尚未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確認為[編纂]年行政費用，而人民幣[編纂]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該等費用將不會對本公司[編纂]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如下日期之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相當於港幣	
根據股份[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幣	[362,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股份[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幣計算	[362,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股份[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幣計算	[362,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基於指示性股份[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幣（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幣（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幣（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1)及(2)所述之調整，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即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8年6月宣派的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70.0百萬元。倘計及該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幣，相當於[編纂]港幣）及人民幣[編纂]元（假設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幣，相當於[編纂]港幣）及人民幣[編纂]元（假設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幣，相當於[編纂]港幣）。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元兌[1.2258]港幣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將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幣（反之亦然）或可以換算。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倘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